

南城办〔2010〕86号

## **关于印发南城区科技奖励和配套资助 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南城区科技奖励和配套资助操作规程（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南城区科技奖励和配套资助操作规程（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科技南城”工程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区的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区财政每年从“科技南城”工程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0 万元项目经费，对辖区科技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促进科技进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开发及服务，促进产业发展进行综合奖励和资助，对象包括在南城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区属事业单位和个人。受奖励和资助的企业必须是纳入南城财政税收分成的企业(除专利代理机构外)。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原则：区“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实行专款专用、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制度，确保政策灵活性。

**第四条** 项目经费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注重科技成果质量及经济与社会效益，奖励和资助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区科技办负责制订项目经费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的申请和评审，并上报区委、区办事处审核。区财政分局负责编制项目经费支出计划，并根据区办事处的决策核拨资金，定期向区办事处

书面汇报资金拨付情况，对有关项目的年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区科技办在项目完成时会同财政分局等职能部门对有关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 同一年度内企业获得区各项奖励和资助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对年度纳税总额少于5万元的企业不给予奖励和配套资助。

##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额度

**第七条** 设立科技企业认定奖。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通过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通过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同一年度获得省、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的，只奖励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对通过软件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通过市专利试点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对通过市专利培育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第八条** 设立研发中心认定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实验室的企业，区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同一级别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实验室认定的，只奖励一次。

**第九条 设立科学技术奖。**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按所获奖金 1:0.5 的比例配套奖励。对获得东莞市技术成果类市长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东莞市荣誉类市长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东莞市创新企业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奖项的，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

**第十条 设立专利奖。**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东莞市专利金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东莞市专利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奖项的，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设立“南城区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奖和“南城区先进科普工作者”奖。**每年度评选在技术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技术骨干人员 10 名，授予“南城区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每人 3000 元奖励；评选出从事科普工作的先进个人 10 名，授予“南

城区先进科普工作者”称号，并给予每人 1000 元奖励。

**第十三条 设立新产品认定奖。**对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的承担企业，每个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重点新产品认定的承担企业，每个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总数不超过 3 个。

**第十四条 设立软件企业等级认证奖。**对通过 CMMI2、CMMI3、CMMI4、CMMI5 等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设立技术标准奖。**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奖励 10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 2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是经法定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奖励 5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 1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奖励 3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 1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奖励 1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 5000 元。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标准（联盟协议在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后由联盟企业实施的标准），奖励 5000 元。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联盟标准的，原则上只对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设立知识产权奖。**

**(一)对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进行奖励。**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后，每件给予 5000 元奖励，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后，每件给予 500 元奖励，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后，每件给予 300 元奖励；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初审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7500 元奖励；获得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奖的，每件给予 5000 元奖励（同一专利最多奖励两个地区）。

**(二)对专利代理机构奖励。**对于年度代理南城地址的授权专利数量 50-99 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2 万元，100-149 件的奖励 5 万元，150-199 件的奖励 8 万元，200-299 件的奖励 12 万元，300 件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其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数须占 50%以上。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上市奖。**对在香港、国内新增成功上市的科技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设立名牌名标奖。**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奖项的，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设立科普基地奖。**对被授予国家级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被授予省级科普教育（示

范)基地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对被授予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市科普社区、市科普特色学校和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 **第二十条 设立南城区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一)每年从项目经费中安排款项,用于科技项目资助。通过编制指南,专家评审,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科技项目包括物联网和电子商务发展项目、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创业创新大赛项目、人才实训基地项目、科技人员再教育提升项目等。

(二)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立项的科技项目,根据市财政对科技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按照 1:0.2 的比例配套资助。对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企业,对市级配套资助的总和不超过其上年度国地税的纳税总额;对注册成立时间 3 年以上的企业,对市级配套资助的总和不超过其上年度国地税纳税总额的 50%。国地税的纳税总额不含免抵退部分。每个项目获得各级政府资助不超过该项目总投入金额的 45%。

**第二十一条** 每年在项目经费中安排不少于 50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科普教育宣传交流活动和科普载体建设,提高市民科学文化素质。

## **第二十二条 每年安排项目经费的 6%用于科技服务性支出:**

(一)代表区办事处投资建设的科技载体运营管理费用;

- (二) 科技交流活动费用;
- (三) 项目管理费用;
- (四) 促进辖区科技发展方面的费用;
- (五) 区办事处确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南城区申请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所需费用由项目经费中列支。

### 第三章 资助申请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本规程第二条的企业，申请奖励和配套资助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南城区科技奖励资助申请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 (三) 奖励证书、科技计划项目下达文件或合同书，市奖励、资助经费银行进账凭证复印件；
- (四) 区科技办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科技项目资助程序一般为：企业申请→区科技办初审→专家评审→“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审核→区财政分局审核→公示 5 个工作日→分管科技工作的区班子成员审定批准



→区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奖励和配套资助项目无需经过专家评审。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区“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经费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区财政项目资助的，企业须与区办事处签订项目资助合同。配套资助须待市资助经费到账后再拨付资金。

**第二十九条** 被批准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向区“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对项目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和通报，并在处罚期起3年内不得申报区财政支持项目；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撤销的，须报区“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将经费决算报送区“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核批，剩余资助资金如数退缴区财政。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奖励和资助：

（一）企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企业违反相关管理办法，正在接受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调查；

（三）企业近两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中；

（四）企业近三年内在市、区两级科技系统有违规记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由区“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项由区“科技南城”工程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后再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规程 通知**

---

抄送：区班子成员。

---

南城区党政办公室

---

2010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475份）